正面

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
臨停泊位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預定 □進港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		□出港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	
申請進港目的（可複選）	□觀光臨停(以當日時段為限)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停泊漁港	鼓山漁港		
船舶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逐項填寫）			
船舶名稱		船舶全長	公尺
		船舶寬度	公尺
		船舶總噸位	噸
國籍別	□ 本國籍 □非本國籍		
船舶種類	□ 遊艇 □帆船		
檢附文件	□【個人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【公司或行號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 □【非本國籍遊艇申請】遊艇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、非本國籍船舶申請來臺特許函影本 □委託書【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】		
申請人基本資料欄（以下欄位請務必逐項填寫）			
申請人姓名或公司名稱(附上負責人姓名)			
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及傳真	電話：　　傳真：		
Email 電子信箱			
代申請委託人資料欄 （以下欄位，若非船主本人申請，**請務必填寫**，若是船主本人申請，則免填）			
聯絡人			
聯絡人方式	電話：　　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		

切結欄

一、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切結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二、獲准泊港期間，切結人願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駛離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。

三、獲准泊港期間，將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依限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切結人願受相關規定處分。

四、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，如有違反，切結人願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切結人自行負責。

具切結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簽章**

審查結果及意見	**海洋產業科** **漁港管理科**	繳費情形 繳費日期_____ □現金 □支票
備註	實際進港日期： 實際出港日期：	
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本碼頭臨近鼓山輪渡站及一港口航道，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，與渡輪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水域的靜穩度。

二、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
三、獲准泊港期間，不得有攬客行為，並不得於岸邊圍欄外逗留，登離碼頭應注意人員及設施安全。

四、獲准泊港期間，未經本局許可，禁止私自調換船席、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於前揭船席位停靠非本局同意之船舶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五、獲准泊港期間，使用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，本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。

七、違反切結及上列事項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半年內使用本水域。